

# 宣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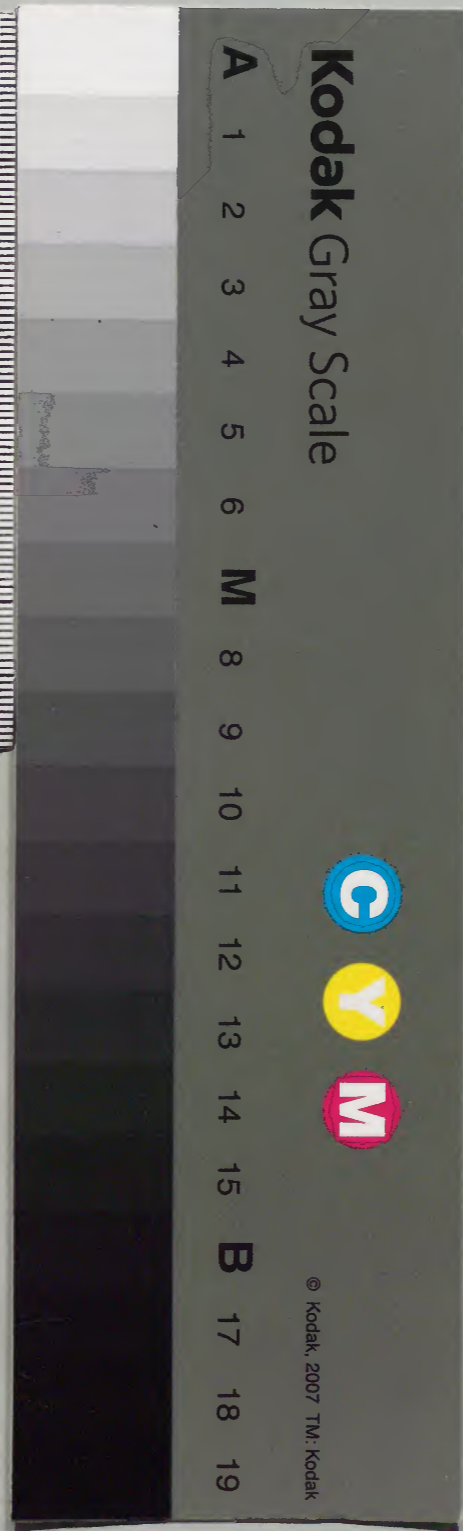
60

庫文門内		
四七函	五二四八	和書類
三架	六冊	號

天保七年至九年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52481
冊數	6 ( 1 )
函號	147 60

147-60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宣下案 有中絶

天保七年  
同八年  
同九年

和書門			
六冊	一四架	一九四函	五二四八一號
類			

內閣文庫			
一四七函	三架	六冊	五二四八一號
和書類			

卷

六冊内

賀茂満顯

宜叙送書下

賀茂保篤

宜叙送書下

賀茂萬直

宜叙送書下

賀茂經中

宜叙送書下

花人

信元

有人別也之

上  
上  
上

天保七年一月十日

宣旨

從五位上鴨秀邦

宣叙五位下

亮人

保克

上  
上  
上  
天保七年二月十日

宣旨

從四位下賀茂斐文顯縣主

宣叙四位上

五位下賀茂保宣

宣叙四位下

正女位下賀茂經樹

宣叙送四位下

從女位上賀茂孝子方

宣叙正女位下

送女位上賀茂千顯

宣叙正女位下

從女位下賀茂清得

宣叙送女位上

賀茂經啓

宣叙送女位下

上御葉室中納言

天保七年三月十九日

宣旨

民部少輔兼近前中橋孝子重

宣遷着此守

藏人九郎

藤俊克

上御葉

天保七年正月十九日

宣旨

讚岐守橋孝子重

宣為如舊民部少輔

藏人

藤俊克

天保六年十一月五日

宣旨

侍從源齋良朝

宣任左近衛權將

源人

俊克

口宣一紙 越之之早可食下知終  
伏如件

十一月五日 左少輔 俊克

進上皇太后宮 美殿

天保六年 十一月 宣旨

侍從源齋訓朝

宣任左近衛權將

藏人

俊克

口宣

如件

十一月五日 左少輔 俊克

進上皇太后宮 美殿

天保六年三月十二日

宣旨

送五條下菅原利足

宣任侍從

五條下

信光

口宣一紙

如件

三月十二日在少輔信光

進上源大納言殿

天保六年十二月六日

宣旨

源賴之

宣叙送五條下

五條下

信光

天保六年三月七日

宣旨

送五條下源賴之

宣任侍從

五條下

信光

天保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侍從源賴之

宣身任出御守

一人

任

口宣三枚殿之早可令下知  
抄状如件

十一日

左少輔任

遣上皇太后宮

天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宣身

源常安

宣叙任女侍下

任信濃守

苑人

藤原

口宣一紙殿之早可令下知抄状

如件

十一月十二日

准上権大納言殿

一 天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宣身

法眼知至



宣叙法印

元良

宣

宣二紙

如件

宣叙法印

進上皇太后宮宣叙法印

元良

宣

宣叙法印

元良

宣

宣叙法印

元良

宣

宣叙法印

元良

宣

宣二枚獻之

如件

宣叙法印

進上皇太后宮宣叙法印

元良

宣

宣叙法印

元良

元人

信

天保六

定

法務信安

宣辰信根

元人

信

口定二枝

如仰

十

元

信

進上皇太后宮權事

天保六

定

通玄

宣辰信根

元人

信

天保六

定

法務通玄

宣辰信根

元人

信

口定二枝

如仰

十

左

信

進上飛鳥寺古刹堂

天保六年

安良

字原法良

花

信

室

天保六

法良安良

字原法良

花

信

口 室二枚

以作

左

進上園中細

孝法返獻所者田公道中事

室名四枚内

一枚 折徳

元良

一枚 自

活安

一枚 飛鳥

活

一枚 園中細

安良

宣教法佛

右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宣教法佛

右

宣教法佛

甲信重臣

天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宣旨

民部輔以新越前守橋本重

宜遷任讚岐

為人 一 俊元

天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宣旨

讚岐守橋本重臣

宜如舊為民部輔

為人 一 俊元

天保七年二月十日

宣旨

送女位上左大臣隆

宜叙正女位下

為人 一 俊元

天保七年三月九日

宣旨

甲信重臣 親部 素雅 存 存

宜遷任河勢守

為人 一 俊元

日若社

天保七年三月十日 宣旨

送下 祝部 常雅 岩村

宣叙 四條

一人 一信

天保七年三月十日 宣旨

送下 祝部 岩村 一信

宣叙 四條

一人 一信

天保七年三月十日 宣旨

送下 祝部 茂國

宣叙 四條

一人 一信

天保七年三月十日 宣旨

送下 祝部 智道 賢一

宣叙 四條

一人 一信

天保七年三月十日 宣旨

藤原重高

宣叙 送

吉備 口宣 五部 別

花  
後

天保七年三月廿二日

從左下藤原重高

定任飛騨守

藤原一 信元

口定二夜越上之早可合下

移一校

三十一日 如平亦信元

進上

天保七年三月廿二日

藤原重方

定叙從左下

藤原一 信元

口定重方  
別紙以之

天保七年三月廿二日

從左下藤原重方

定任筑後守

藤原一 信元

口定二夜

移一校

宣和元年

進上

天保七年 甲子

宣和元年

輜門誌

送者上藤原之輔

口宣案別後

宣和元年

信

口宣一紙献之

信

送工

天保七年 四月 十六日

送四信下

宣和元年

正五信下

宣和元年

正五信下

宣和元年

送者上

宣和元年

送者上



文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古昔

天保七年

宣

藤

宣

宣

天保七年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送中修之

口

給<sub>レ</sub>状<sub>ノ</sub>由<sub>レ</sub>下

大保七年<sub>ノ</sub>九月<sub>ノ</sub>廿<sub>二</sub>日<sub>ノ</sub>御<sub>ノ</sub>意<sub>ノ</sub>奉<sub>レ</sub>候<sub>レ</sub>事

御<sub>一</sub>上<sub>一</sub>候<sub>レ</sub>事

大保七年<sub>ノ</sub>九月<sub>ノ</sub>廿<sub>二</sub>日<sub>ノ</sub>御<sub>ノ</sub>意<sub>ノ</sub>奉<sub>レ</sub>候<sub>レ</sub>事

定<sub>レ</sub>旨<sub>ノ</sub>

祓<sub>レ</sub>寬

定<sub>レ</sub>旨<sub>ノ</sub>推<sub>レ</sub>建<sub>レ</sub>師

定<sub>レ</sub>旨<sub>ノ</sub>推<sub>レ</sub>建<sub>レ</sub>師

一<sub>一</sub>定<sub>レ</sub>旨<sub>ノ</sub>紙<sub>一</sub>海<sub>一</sub>之<sub>一</sub>之<sub>一</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下<sub>レ</sub>事

給<sub>レ</sub>状<sub>ノ</sub>由<sub>レ</sub>下

大保七年<sub>ノ</sub>九月<sub>ノ</sub>廿<sub>二</sub>日<sub>ノ</sub>御<sub>ノ</sub>意<sub>ノ</sub>奉<sub>レ</sub>候<sub>レ</sub>事

道<sub>一</sub>上<sub>一</sub>廣<sub>一</sub>務<sub>一</sub>中<sub>一</sub>細<sub>一</sub>之<sub>一</sub>御<sub>一</sub>意<sub>一</sub>

古<sub>一</sub>渡<sub>一</sub>返<sub>一</sub>廣<sub>一</sub>務<sub>一</sub>中<sub>一</sub>細<sub>一</sub>之<sub>一</sub>御<sub>一</sub>意<sub>一</sub>

定<sub>レ</sub>旨<sub>ノ</sub>廣<sub>レ</sub>務<sub>ノ</sub>中<sub>一</sub>細<sub>一</sub>之<sub>一</sub>御<sub>一</sub>意<sub>一</sub>

祓<sub>レ</sub>寬

定<sub>レ</sub>旨<sub>ノ</sub>推<sub>レ</sub>建<sub>レ</sub>師<sub>ノ</sub>者

古<sub>一</sub>渡<sub>一</sub>返<sub>一</sub>廣<sub>一</sub>務<sub>一</sub>中<sub>一</sub>細<sub>一</sub>之<sub>一</sub>御<sub>一</sub>意<sub>一</sub>

如<sub>レ</sub>所<sub>レ</sub>

大保七年<sub>ノ</sub>九月<sub>ノ</sub>廿<sub>二</sub>日<sub>ノ</sub>御<sub>ノ</sub>意<sub>ノ</sub>奉<sub>レ</sub>候<sub>レ</sub>事

御<sub>一</sub>意<sub>一</sub>奉<sub>レ</sub>候<sub>レ</sub>事

大保七年<sub>ノ</sub>九月<sub>ノ</sub>廿<sub>二</sub>日<sub>ノ</sub>御<sub>ノ</sub>意<sub>ノ</sub>奉<sub>レ</sub>候<sub>レ</sub>事

送<sub>レ</sub>出<sub>レ</sub>候<sub>レ</sub>事

大保七年<sub>ノ</sub>九月<sub>ノ</sub>廿<sub>二</sub>日<sub>ノ</sub>御<sub>ノ</sub>意<sub>ノ</sub>奉<sub>レ</sub>候<sub>レ</sub>事

吉野社  
口家系  
初月

上保七年  
宣  
宣  
宣

没女保身部清胤

宣叙正保下

宣叙正保下

天保七年  
宣

大神裁入

宣叙正保下

宣叙正保下

天保七年  
宣

送身保下

宣叙正保下

宣叙正保下

口宣二取裁之

宣叙正保下

宣叙正保下

宣叙正保下

上保中細

天保七年

宣叙正保下

宣叙正保下

宣叙正保下

天保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中愿寺早南

宜叙正位上

茲

天保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正位上中愿寺早南

宜叙正位上

茲

天保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御社社新置社鴨光澤縣

宜轉權祝

河合社權祝鴨光澤縣

宜轉御社社新權祝

比良本社祝鴨光澤縣

宜河合社權祝

豊布社祝鴨光澤縣

宜比良本社祝

豊布社權祝鴨光澤縣

宜同社祝

三所社祝物各保

萬壽寺社祝物

三所社權祝物各邦

定物同社祝

花

書別通

上之唐和

天保七年十月廿七日

宣旨

權左衛門尉

宣旨任

花

天保七年十月廿七日

藤名方道園

宣旨任

花

天保七年十月廿九日

宣旨任

花

藤原 俊成

口 宣公 俊成 之子 可分  
了 初 俊成 状 以 件

丁 丑 年 九月 丙 午 朔 俊成

山科 中 細 俊

上 六 年 十一月 七日 宣 旨

兵部 權 輔 內 務 權 助 俊 寬 寧

宣 旨 任 助

俊 成 俊 成

天保 七年 十二月 七日 宣 旨

內 藏 助 俊 寬 寧

宣 旨 兵 部 權 輔 如 舊

俊 成 俊 成

上 六 年 十一月 十九日 宣 旨

伊 勢 守 細 智 通 俊

宣 旨 任 內 務 權 助

俊 成 俊 成

天保 七年 宣 旨

內 務 權 助 細 智 通 俊

宜為伊勢守 兼 兼 兼

兼

修

吉田社

宜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兼

修

吉田社

宜

吉田社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兼

修

吉田社

宜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兼

修

吉田社

宜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兼

修

吉田社

宜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宜修下 藤 兼 信 兼

兼

修

吉田社

照高院阿官  
金百是抄

上方中抄  
天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喜

法眼玄慎

空谷法印

老人  
修光

天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喜

源定

空谷法印

修光

安相院阿官  
金百是抄

天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喜

梅谷部 甚良

空谷法印

修光

日金山  
根三叔

金二百五

口空之部 蔵之部 子可之部

老人

修光

梅谷部 甚良

古河 改之部 有果之部 中史之部

空谷 梅谷部

梅谷部 甚良

山喜 梅谷部 甚良

空谷 梅谷部 甚良

修光



二十九年九月 十箱 寄  
四任 史 良

天保十一年十一月 寄 寄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口 寄 一 紙 一 紙 一 紙

兵 兵 兵 兵 兵

海軍 白 白 白 白 白

天保七年 三月十九日 寄

筑 筑 筑 筑 筑

宜 宜 宜 宜 宜

美 美 美 美 美

宜 宜 宜 宜 宜

送 送 送 送 送

宜 宜 宜 宜 宜

送 送 送 送 送

宜 宜 宜 宜 宜

紀 紀 紀 紀 紀

宜 宜 宜 宜 宜

送四信下如茂字

宣信大佩字

送四信下如茂字

宣信送四信下

正五信下如茂字

宣信送四信下

送五信下如茂字

宣信正五信下

送五信上如茂字

宣信正五信下

送五信下如茂字

宣信送五信下

送五信下如茂字

宣信送五信下

如茂茂保

宣信送五信下

如茂茂保

宣信送五信下

藏人

信

古名人別記

上右所

天保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信

平道

信

信

宣叙是位下

天保八年

上右衛門守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上右衛門守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照為院門海防官  
金百是物也

天保八年

上右衛門守

天保八年 正月廿日 宣叙是位下

送四下中 祐永連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上右衛門守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宣叙是位下

上右衛門守 宣叙是位下

天保八年 正月廿日 宣叙是位下

春日社  
去箱二下也指也

月之

興業堂印

興業堂印

送廣安府兵保

上之氣

信

上之氣

天保八年一月廿五日

信

近所府

有姓名

送之信

宜氣送之信

信

天保八年一月廿五日

信

藤原中心

宜氣送者

口之給

下之給

信

送之信

天保八年一月廿五日

宜氣送者

信

信

口 宮之紙

有之新屋初彼

天保七年三月十日 宮之紙

信久信

任下錦年

信久

口 宮之紙

信久

口 宮之紙

源三殿

信久

信久

口 宮之紙

信久

有之新屋初彼

天保七年三月十日 宮之紙

信久

方原道長下  
信供渡守

子原  
信

口  
室  
信

三  
信

道  
雅中紙

大保  
信

藤  
信

安  
信

口  
室  
信

十  
信

信  
信

大保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口定一統御之之

土下り子下力

進三山御申御座

三保七章三行

良又

止之教法橋

老心

天保七年三月

法橋

定二教御

下り子下力

進三山御申御座

三保七章三行

良又

止之教法橋

老心

王保七年 寺 宣

法橋身書

及法眼

法眼

宣云 法眼云云

寺云云 法眼云云

直工法眼

法眼

法橋身書

及法眼

宣云 法眼云云

法眼

寺云云 法眼云云

法橋身書

及法眼

法眼

返

口宣云云

上包



孝教 宣教法橋  
法橋 宣教法服

宣  
宣教法橋

宣  
宣教法橋

天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宣教法橋

宣

宣教法橋

天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宣教法橋

宣教法服

宣教法橋

宣教法橋

宣教法橋

宣教法橋

十月十日 白皇太后宮雜案判

九月十日

上包 九月十日 白皇太后宮雜案判

定旨 十月十日

二枚 兵部省書

初登

二枚 兵部省書

良叔

二枚 兵部省書

十月十日 兵部省書

十月十日 兵部省書

良叔

十月十日 兵部省書

良叔

上卿  
天保八年二月十八日 宣旨

從五位上 大中 時邦

宣叙 三位下

藏人 一 俊克 奉

上卿  
天保八年二月十八日 宣旨

從五位上 大中 時副

宣叙 三位下

藏人 一 俊元

上卿  
天保八年二月十八日 宣旨

藤原宗謹

宣叙 三位上

藏人 一 俊康

上卿  
天保八年二月十八日 宣旨

從五位上 藤原宗謹

宣叙 陸奥介

藏人 一 俊

上  
天保八年二月十八日 宣

法眼教在

宣任僧都

宣  
宣

上  
天保八年二月廿一日 宣

光輝

宣叙法橋

宣  
宣

上  
天保八年三月十一日 宣

上總介紀定厚

宣任内匠助

宣  
宣

上  
天保八年四月十五日 宣

源祐信

宣叙從六位下

宣  
宣

上  
天保八年四月十五日 宣

送六位下源祐信

宣任左兵衛權大尉

秀一俊亮

去  
天保八年

九月廿一日

宣旨

左衛門大志源隆重

宣任少尉

秀一俊亮

後日急内村事

上  
天保八年

五月廿一日

宣旨

大僧都 瑛瑛

宣任權僧正

秀一俊亮

去  
天保八年

權大僧都 寛暎

宣任大僧都

秀一俊亮

去  
天保八年

權大僧都 道暎

宣旨

宣德任大信都

茲人——信元

上  
天保八年九月廿一日 宣旨

權大信都 敬昌

宣德任大信都

茲人——信元

上  
天保八年九月廿一日 宣旨

法橋行 equal

茲人——信元

天保八年九月廿一日 宣旨

德隱和尚

宣德號慈航廣濟禪師

茲人——信元

口 宣一紙嚴上之早可令下知

給之牒如件

九月廿八日 太子輔俊亮 奉

道上權中納言殿

天保八年十月十九日 宣旨

入道無品慈性親王

宜叙二品

茲入道權中納言俊亮 奉

口宣一紙獻上之、早可令

下知給上林如件

十月十五日 太子輔俊亮 奉

進上權中納言殿

天保八年十月十九日 宣旨

入道二品慈性親王

宜轉乘牛車出入宮中

死於一 慶德克 幸

口 定之紙

月十五日 為十年 後元

進上權中總言傳

延曆寺已講權僧正義辨 誠惶誠恐謹言

請特蒙

天恩因准先例被補天台法華會廣學子  
暨義探題職齋之狀

右謹考舊記廣學子暨義我海內之  
清廷探題職學佛之鴻業也  
粵義辨却而入空門挹台教之流汎於南  
海其後投身於叡岳住山修學四十餘年  
常鑽仰顯密兩業不倚拾薪食且歷涉



三搭諸課皆果矣其間年年歲歲  
勅會 獻願臨時御祈不廟奉知先為  
衆所推蒙擬議 宣旨日有所以忽逐二  
會講師令復管台嶺學頭更日執行  
職年已及耳煩後學下期何日雖短不非器  
獨可愧心枉焚手舊例但於此職未蒙供  
恩伏愿

天懷新降 鳳詔連被補件職者彌抽  
丹心倍奉 祝

寶之祥延長祈四海壽平果穀成與石堪  
懇願之至 義辨 誠惶誠恐謹言

天保八年六月 日已講權僧正法印大和僧義辨上

古款狀一通 中唐

延曆寺

請特蒙 天恩自准先例傳燈法師位具紙  
可為西法華會講師之由下賜 宣旨狀  
右謹考案內工名傳燈 朝選學者之常

者也真純圓宗機熟性具眼穿苟存  
昇進講師之所學伏請

天恩因准先例以修真純可為講師之由  
欲下賜 宣旨仍勒奉狀謹請處分

天保八年六月

日都維那法橋上人位亮常判

寺主法橋上人位慈常判

主座法眼和尙位真港判

古事解一巻 中頁

止

請特蒙

天恩因准先例以傳燈大法師位順忍

可為兩法華會主講師之由賜 宣旨伏

右謹考案內上名淨望 朝選學者之

常者也順忍圓宗機熟性具眼穿苟存

昇進擬請之所學伏請

天恩因准先例以傳順忍可為講師之

由欲下賜 宣旨仍勒奉狀謹請處分

天保八年六月 日都維那法橋上人位亮常判

寺主法橋上人位慈常判

上座法眼智德真流判

右同一條 中書

獻上

宣旨

權僧正法印大智尚位義我辨申請  
特蒙 天恩因准先例補神天公  
法華會庶學子暨義探頭職  
奉 副款狀

古 宣旨早可令下知終 此海  
体

七月廿九日 壬子 賴 修 亮

進工新土納言殿

古宣旨 込款狀 此例

獻之

宣旨二枚

延曆寺申請特蒙

天恩因准

先例以法印大僧都真純可為  
西法華會講師奉 副寺解  
延曆寺由請持叢 天恩因准  
先例以法印大僧都順忠可為  
西法華會講師奉 副寺解

右定旨早可令下知符一紙也

件

七月廿日

大寺禪僧元

古定旨早可令下知符一紙也

一渡延獻

一古史也

古定旨三枚

如左

權僧正法印大僧都真純申請持  
叢 天恩因准先例被補天台法華  
會日廣學取之義我探題職奉 副寺解  
延曆寺申請持叢 天恩因准先例

以法印七位部 兼純可為西法華會

講師奉 副奉能

延曆寺

天皇

之後那噴忍

未講師奉

副奉能

仰以上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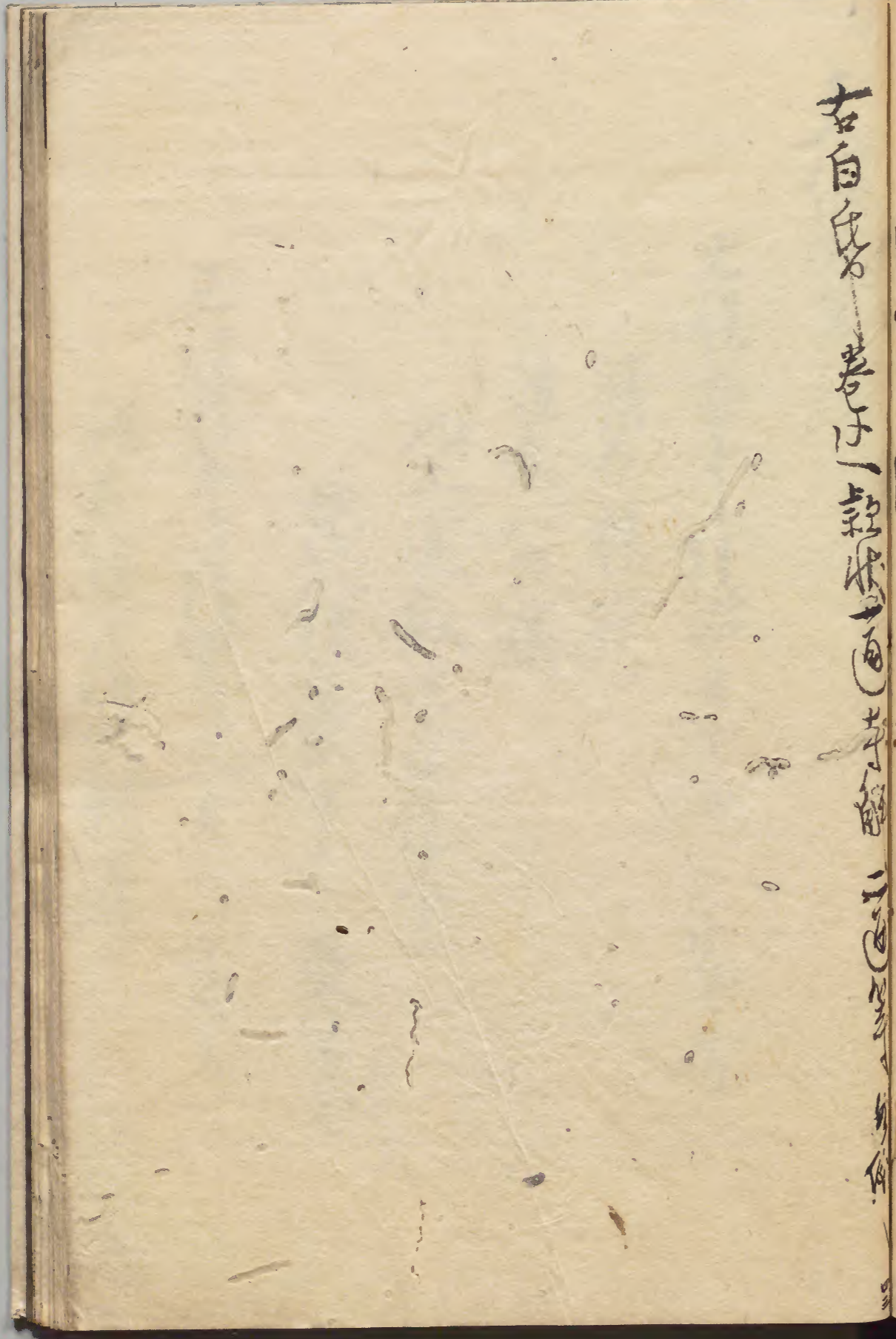
右 定名方早可假 上初 於此

丁一書

寸解券

四信忠

古自序 卷下 一 經 卷 二 卷 三 卷 四 卷 五 卷 六 卷 七 卷 八 卷 九 卷 十 卷 十一 卷 十二 卷 十三 卷 十四 卷 十五 卷 十六 卷 十七 卷 十八 卷 十九 卷 二十 卷 二十一 卷 二十二 卷 二十三 卷 二十四 卷 二十五 卷 二十六 卷 二十七 卷 二十八 卷 二十九 卷 三十 卷 三十一 卷 三十二 卷 三十三 卷 三十四 卷 三十五 卷 三十六 卷 三十七 卷 三十八 卷 三十九 卷 四十 卷 四十一 卷 四十二 卷 四十三 卷 四十四 卷 四十五 卷 四十六 卷 四十七 卷 四十八 卷 四十九 卷 五十 卷 五十一 卷 五十二 卷 五十三 卷 五十四 卷 五十五 卷 五十六 卷 五十七 卷 五十八 卷 五十九 卷 六十 卷 六十一 卷 六十二 卷 六十三 卷 六十四 卷 六十五 卷 六十六 卷 六十七 卷 六十八 卷 六十九 卷 七十 卷 七十一 卷 七十二 卷 七十三 卷 七十四 卷 七十五 卷 七十六 卷 七十七 卷 七十八 卷 七十九 卷 八十 卷 八十一 卷 八十二 卷 八十三 卷 八十四 卷 八十五 卷 八十六 卷 八十七 卷 八十八 卷 八十九 卷 九十 卷 九十一 卷 九十二 卷 九十三 卷 九十四 卷 九十五 卷 九十六 卷 九十七 卷 九十八 卷 九十九 卷 一百



天保九年

天保九年 後四月十日 宣旨

清惠精彦

清惠公滿

以上宜叙送女位下

苑人権左衛門尉 藤原元

天保九年 後四月十日 宣旨

送女位下清惠精彦

宜任近江守

同 清忠公備

宜任出雲守

藤原一信率

口定二枚獻之之早可念率

後中社神

後中社神率

進上日野中納言殿

上口定

天保九年後有十日 定

稻荷中社神奉為編御

宜轉下社神主

藤原一信率

上口定

天保九年後有十日 定

稻荷上社神奉為編御

宜轉中社神主

上口定

安

依

遠

削伯

書

在

口

在

節

叶

不

天保九年  
知人 一 倭克

上ノ旨  
天保九年  
後四月十日  
官之旨

稻荷社正補直系親曲信祿

宜轉上社神主

知人 一 倭克

天保九年  
後四月十日  
官之旨

博臨

以上宜任權律師

知人 一 倭克

口定之紙廠之々早可念々

知人 一 倭克

後中 一 日 權中辦倭克

在之權中納言

天保九年  
後四月十日  
官之旨



成願  
唯情

以上宜任權律師

茲人  
佐克

口宜一紙

以件

後  
權  
佐克

進之葉寧中納言

天保九年  
後  
十日  
宜

敬謹

宜任權律師

茲人  
佐克

口宜一紙

以件

後  
權  
佐克

進之日跡申納言

右各返獻所者由多

史中知口定三枚君等以例

定旨五枚内

二枚 權中納言

博臨

順照

二枚 葉室中納言

成所  
唯情

一枚 日野中納言

敬證

以上宜任權律師奉

右定旨早可授中納言

以件

後甲子。後中納言

四位中納言

天保九年九月廿一日  
宣旨

權左衛門尉富田寛

宜轉任左衛門尉

茲人 藤原俊克

口宣之紙殿之早可存下知

為之件

中 權左衛門尉 藤原俊克

進上白美后宮權左衛門尉

天保九年九月廿一日  
宣旨

知政所

照案

以上宣任權左衛門尉

茲人 藤原俊克

口宣之紙

為之件

中 權左衛門尉 藤原俊克

進上權中納言

天保九年九月廿一日  
宣旨

印律

宜任權法師

卷一 一 磨後竟

口宜一紙藏云

如律

卷一 一 權

卷一 一 權

進上葉室中納言

右各波返殿取首書

史八下

宜官四

一枚 宜官

權左官 宜官

宜任 宜官

二枚 權中納言

知政口

照以

一枚 葉室中納言

印律

以上各官 宜官

右 宜官

少仲  
年之方  
流在  
百  
為  
為

四  
位  
中  
級

上  
之  
中  
級

天保九年  
上  
之  
中  
級

神祇權副  
官  
充  
賢

宜  
為  
近  
江  
守  
如  
舊  
也

天保九年  
上  
之  
中  
級

天保九年  
上  
之  
中  
級

神祇權副  
官  
充  
賢

宜  
為  
近  
江  
守  
如  
舊  
也

天保九年  
上  
之  
中  
級

天保九年  
上  
之  
中  
級

送  
者  
任  
下  
源  
改  
之

宜  
叙  
送  
者  
任  
之

天保九年  
上  
之  
中  
級

